

航 道 通 告

中航道通告〔2023〕19号

广东省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新建铁路深圳至 茂名铁路深圳至江门段拱北河大桥 施工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拱北河横四线拱北河桥下游约 500 米河段进行新建铁路深圳至茂名铁路深圳至江门段拱北河大桥施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作业河段：拱北河横四线拱北河桥下游约 500 米河段。

二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：现场施工分阶段开展，根据施工阶段设置及调整临时助航标志。

（一）施工期间，在施工水域上游约 150 米、下游约 70 米临时航道两侧各设置 1 座侧面标（共 4 座）；在上游右侧栈桥、下游左侧平台迎船面顶角处各设置 1 座侧面标（共 2 座）。

施工期航标配布一览表

序号	航标种类	航标结构	形状	标体颜色	灯质及 闪光周期	航标概位
1	侧面标	HF-1.2m 浮标	柱形 浮标	黑色	绿光, 单闪 4s	N22° 30' 44.55" E113° 14' 27.26"
2	侧面标	HF-1.2m 浮标	柱形 浮标	红色	红光, 单闪 4s	N22° 30' 44.70" E113° 14' 25.11"
3	侧面标	HF-1.2m 浮标	柱形 浮标	黑色	绿光, 单闪 4s	N22° 30' 51.55" E113° 14' 29.34"
4	侧面标	HF-1.2m 浮标	柱形 浮标	红色	红光, 单闪 4s	N22° 30' 51.71" E113° 14' 27.59"
5	侧面标	H1.5m 灯桩	杆形 岸标	红白横间	红光, 双闪 6s	N22° 30' 47.31" E113° 14' 25.97"
6	侧面标	H1.5m 灯桩	杆形 岸标	黑白横间	绿光, 双闪 6s	N22° 30' 46.41" E113° 14' 28.74"

(二) 栈桥平台拆除后至营运期航标启用前, 在新建桥梁上游约 150 米、下游约 70 米临时航道两侧各设置 1 座侧面标 (共 4 座)。

栈桥平台拆除后至营运期航标启用前航标配布一览表

序号	航标种类	航标结构	形状	标体颜色	灯质及 闪光周期	航标概位
1	侧面标	HF-1.2m 浮标	柱形 浮标	黑色	绿光, 单闪 4s	N22° 30' 44.55" E113° 14' 27.26"

2	侧面标	HF-1.2m 浮标	柱形 浮标	红色	红光, 单闪 4s	N22° 30' 44.70" E113° 14' 25.11"
3	侧面标	HF-1.2m 浮标	柱形 浮标	黑色	绿光, 单闪 4s	N22° 30' 51.55" E113° 14' 29.34"
4	侧面标	HF-1.2m 浮标	柱形 浮标	红色	红光, 单闪 4s	N22° 30' 51.71" E113° 14' 27.59"

三、临时航标启用时间：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8月23日。航标撤销不另发布航道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广东省中山航道事务中心

2023年5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、中山海事局、中山海警局、中山市水务局、中山市农业农村局，中山航标与测绘所。

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